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82.09.17 所務會議通過
85.04.26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89.06.09 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8.09.15 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3.06.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院務會議通過
103.10.24 校長核備通過
113.02.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9 院務會議通過
113.06.04 校長核備通過
113.08.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院務會議通過
113.10.22 校長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推選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開徵求推薦之系主任候選人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非本校專任教師，且符合大學法擔任學術主管資格規定者。非本校專任教師獲選為本系系主任時，應先完成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
- 二、於本系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現任系主任有意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若未獲續聘，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

第四條 系主任推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之前或因故出缺時，應召開推選委員會會議，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

推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系系主任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推選委員進行投票，每票至多圈選兩人。得票數須達本系推選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依得票數高低擇一至二位，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推選作業應於當年六月中旬前完成推薦。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未能適任其職務時，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報請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於會中推舉一位主席，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並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